



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乡村振兴资助申请指南

一、资助方向

开展新农村建设、产业扶贫、社区组织发展、社区活动等项目，新农村建设申请资助项目不接受大拆大建，能注重保护生态环境、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的项目将优先考虑，受益对象为农村广大农民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基金会项目村：南雄市珠玑镇泰源村、角湾村、中站村、梅岭村；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、坪岗村、新龙村、高莲村，丹霞街道车湾村。

三、资助额度

我们不完全按照项目申请金额进行资助，具体按造价预算或市场相关价格评估，资助额度不超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基金会项目村村民委员会或村小组，申请项目有清晰的目标、预算及实施方案，项目周期原则上为一年以内，承诺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及资助资金流向票据。

五、资助流程

1、提交项目资助申请



- 2、基金会成员审阅申请，确定候选项目
- 3、基金会成员进行现场考察及反复评估
- 4、基金会成员最终决策，共同商讨拟资助项目做优化完善，签订资助协议，按约定完成项目资助。

六、申请方式

联系基金会跟进各项目村的项目人员进行申请。